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0YnpjF8q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毅军

董事、财务总监:白雪

董事会秘书:巴锴

独立董事:詹学刚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YnpjF8q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政阳电话:023-65764806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心谷")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0.96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标的基金已募集完毕,实际募集总规模为36.2010亿元,最终由上海正心谷、公司及其他非关联人认购,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约为0.8287%。截至目前,标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08-19

出资额:人民币362,0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3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0.70万份,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9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4、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共计4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334.3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同时,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人民币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5.30万份调整为40.7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在2026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2、授予数量:40.70万份,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3、授予人数:59人

4、行权价格:96.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 (技术)骨干(共59人)		407,000	10.8533%	0.0931%
预留授予合计			407,000	10.8533%	0.09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超颖电子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1180、1000001181、1000001182、1000001183

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3日

4、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0.70万份

5、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9人

6、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96.00元/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40.7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4.41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6%、16.99%、15.39%、16.04%(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9%、1.26%、1.27%、1.33%(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0.70	394.38	42.19	156.43	107.48	62.37	25.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励建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励建立先生回避表决。

1.2提名励建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励建炬先生回避表决。

1.3提名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殿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张玉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玉箱女士回避表决。

2.2提名赖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赖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2.3提名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文魁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行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500份予以注销,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61,500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52,000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文件。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励建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6年创立科达利并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科达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云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前海慈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科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博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9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5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董事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励建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起进入科达利,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云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达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67%。励建炬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炬先生与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殿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担任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红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瑞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四季分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乡村物语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醉仙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四季分享有机厨房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胡殿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箱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玉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玉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向东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LLM)。曾获"战役有法"先进个人称号,入选100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曾任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截止目前,赖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赖向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文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工学博士。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截止目前,张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文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议案。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

(三)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三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励建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6年创立科达利并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科达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云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前海慈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科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博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9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5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董事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励建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起进入科达利,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云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达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67%。励建炬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炬先生与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殿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担任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红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瑞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四季分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乡村物语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醉仙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四季分享有机厨房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胡殿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箱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玉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玉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向东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LLM)。曾获"战役有法"先进个人称号,入选100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曾任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截止目前,赖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赖向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文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工学博士。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

截止目前,张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文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055,843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055,843股。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10,397,32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0,397,324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总数	274,943,268股	286,396,435股
注册资本	274,943,268元	286,396,435元

说明:前次统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变更注册资本的统计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943,2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96,435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4,943,2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6,396,4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授予538.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9、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9、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1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行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500份予以注销。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61,500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52,000份。

公司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均已届满。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行权,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500份予以注销,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61,500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52,0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

经审核,本次注销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不涉及股本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